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8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12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2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法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资金投资新能源乘用车车身零部件建设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实施新能源乘用车车身零部件建设项目,对公司相关工厂进行扩建,包括新建涂装车间、PDI车间、能源中心及污水处理站及相关的配套辅助设施,建筑面积约255760m2,计划固定资产投资99823.08万元。

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桃花厂区青龙潭路东区收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江淮汽车 临2020-089)。

三、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江淮汽车 临2020-090)。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89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根据地方政府整体规划要求,公司位于丹霞路与青龙潭路交口东北侧的土地将由肥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储,土地总面积为396667.38平方米(合 595亩),被收储宗地地上建筑物共186393.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本次土地收储补偿费为88145.87万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为肥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政府收储涉及土地396667.38平方米、地上建筑物186393.6平方米。本次拟收储资产净值约24523.36万元,经当地政府评估复审后确定本次土地收储补偿费为88145.87万元。本次拟收储土地的地上建筑物没有设定抵押权或被法院等有权机关依法查封及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等进行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拟收储范围内资产均处于闲置状态,因此本次收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根据初步测算,公司本次土地收储将获得补偿费 88145.87万元,土地收储完成后,预计实现净收益约6.4亿元(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0-090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3日9点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3日

至2020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桃花厂区青龙潭路东区收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刊登于2020年12月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18	江淮汽车	2020/12/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江淮汽车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2296835、62296837

联系传真:0551—62296837

邮编:230022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桃花厂区青龙潭路东区收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0-82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于2020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永续中票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2020年9月15日、2020年10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招商公路关于拟公开发行永续中票的公告》、《招商公路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335号),接受招商公路中期票据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主要事项如下:

一、招商公路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6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招商公路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的要求,结合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159 证券简称:上海亚虹 公告编号:2020-046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许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许忠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许忠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许忠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导致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出现空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 12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民主选举顾国豪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8日

附: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顾国豪,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汉族,1984年生,本科学历。2009年起入职上海亚虹塑料模具制造有限公司,2012年8月起任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助理,2017年9月起任制造部副经理。

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博通股份")监事会将做换届、新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沈雅月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相同。

沈雅月简历:

沈雅月,女,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99年7月西安交通大学职业技术培训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专科毕业。1999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任职于西安交大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西安交大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6年7月至今在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职于财务部、证券投资部、人力资源部,现担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1年6月30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沈雅月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0-106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铖昌科技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铖昌科技")的通知,铖昌科技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申请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备案登记,辅导机构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证监局已于 2020 年 12 月7日在其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hejiang/)进行了公示。

铖昌科技分拆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事项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从上市辅导至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期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2020—037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航天晨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

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5,000万元。2020年8月17日和2020年9月2日,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 公司分别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0万元和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和2020年9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航天晨光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0-027)、《航天晨光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

2020年12月7日,公司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3,5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目前,公司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相关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0-15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2016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于9月8日、10月9日、11月9日披露了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2020-141、2020-1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生产运营一切正常,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 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03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肖茂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实施新的补偿方案的议案》。

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信远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远昊海")于2019年6月完成了对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优铭")60.7391%股权的收购,并与交易各方签署了《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收购协议,睿优铭2019年的实际业绩已触发公司可以向睿优铭原股东行使回购权的条件, 公司已于2020年7月1日与睿优铭集团业绩承诺方就股权回购事项进行了当面沟通,并送达正式回购函,业绩承诺方表示无力进行全额现金回购。经各方协商同意,以股权让渡、现金支付及置出资产等新的补偿方案解决双方争议并终止《框架协议》。

原方案:《框架协议》第九条"回购"第一款约定:若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中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的50%,则买方有权要求负有业绩承诺义务的各方回购买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根据《框架协议》第九条"回购"第四款约定:自收到买方的回购通知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卖方未足额支付回购款项及利息的,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买方支付上述应付未付款项及利息总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自收到买方的回购通知之日起120个工作日内,卖方未足额支付回购款项及利息和违约金的, 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共同出售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卖方不得拒绝。

新的补偿方案:公司之子公司信远昊海将分别以1元价格受让业绩补偿方实际持有睿优铭38.3632%的股权, 同时业绩补偿方将以人民币4,600万元的价格购买睿优铭持有的西藏芭迪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形式作为现金补偿。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该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西藏芭迪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置换的公告》(临2020-10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西藏芭迪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置换的议案》。

为尽快消除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被出具的"保留意见"对我公司的负面影响,公司拟同意信远昊海与业绩补偿方履行《关于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西藏芭迪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置换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一生效是议案二生效的前提条件,议案一表决通过后,议案二亦需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三、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2:30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前两项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106) 详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04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管金连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监事会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实施新的补偿方案的议案》。

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信远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远昊海")于2019年6月完成了对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优铭")60.7391%股权的收购,并与交易各方签署了《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睿优铭2019年的实际业绩已触发公司可以向睿优铭原股东行使回购权的条件,公司已于2020年7月1日与睿优铭集团业绩承诺方就股权回购事项进行了当面沟通,并送达正式回购函,业绩承诺方无力进行全额现金回购。经各方协商同意终止《框架协议》,以股权让渡、现金支付及置出资产等方式解决双方争议。公司之子公司信远昊海将分别以1元价格受让业绩补偿方实际持有睿优铭38.3632%的股权, 同时业绩补偿方将以人民币4,600万元的价格购买睿优铭持有的西藏芭迪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形式作为现金补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以3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西藏芭迪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置换的议案》。

为尽快消除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被出具的"保留意见"对我公司的负面影响,公司拟同意信远昊海与业绩补偿方履行《关于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西藏芭迪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置换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05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西藏芭迪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概述

国家全面放开二胎政策为早教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打造企业新的经济增长点,通过收购早教品牌进军早教行业,对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业绩、保持长效发展具有战略意义。2018年7月公司原控股股东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 与交易各方签订了《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 "《框架协议》"),约定由孚日控股指定第三方取得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优铭")控股权为目的,总体受让睿优铭60.7391%的股权。

2018年7月北京信远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远昊海")作为孚日控股指定的履行方,与交易相关方签订了 《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以人民币1.88亿元收购睿优铭45.3955%的股权。

2019年1月嘉兴君诚苏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信远昊海持股99.99%)作为孚日控股指定的履行方,与睿优铭原股东签订了《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03亿元收购睿优铭15.3436%的股权。

信远昊海于2019年6月完成了对睿优铭60.7391%股权的收购,合计支付总对价为人民币合计2.92亿元。

2、资产置换情况

2020年6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睿优铭出具了《2019年度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557289_B01号),睿优铭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实现了人民币1,335万元。按照《框架协议》第九条"回购"第一款和第四款(详见备注)的约定,睿优铭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低于了2019年业绩承诺人民币4,200万元的50%,已触发回购条款。

公司已于2020年7月1日与睿优铭业绩承诺方就股权回购事项进行了当面沟通,并送达正式回购函,业绩承诺方表示无力进行全额现金回购。经各方协商同意,以股权让渡、现金支付及置出资产等新的补偿方案解决双方争议并终止《框架协议》。新的补偿方案为:信远昊海将分别以1元价格受让业绩补偿方实际持有睿优铭38.3632%的股权,同时业绩补偿方将通过以人民币4,600万元的价格购买睿优铭持有的西藏芭迪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芭迪熊")100%股权的形式作为现金补偿。

备注:《框架协议》第九条"回购"第一款约定:若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中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 (业绩承诺约定:2018年3,200万元,2019年4,200万元,2020年5,200万元)的50%,则买方有权要求负有业绩承诺义务的各方回购买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根据《框架协议》第九条"回购"第四款约定:自收到买方的回购通知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卖方未足额支付回购款项及利息的,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买方支付上述应付未付款项及利息总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自收到买方的回购通知之日起120个工作日内,卖方未足额支付回购款项及利息和违约金的,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共同出售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卖方不得拒绝。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收购标的为睿优铭触及回购条款的38.3632%的股权,出售的标的为西藏芭迪熊100%股权,上述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标的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睿优铭是一家主要面向0-8岁的婴幼儿及其父母提供早期教育咨询及培训服务的企业,主要从事"悦宝园"的品牌推广及维护,发展其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业务。"悦宝园"是国内领先的美式早教连锁品牌,主要面向0-8 岁婴幼儿提供以创造力和个性发展为特点的双语教学环境的纯美式早期教育。睿优铭拟围绕"悦宝园"品牌,依托富有创新性的十大课程体系,成为国内领先的早教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同时以加盟店为业务中心,全方位为加盟店提供包括课程体系、儿童教具、教育咨询、教师招聘及培训、运营管理等解决方案,并同步开展自 "悦宝托育"品牌社区托育、英语启蒙、少儿美术、数学思维启蒙等自主研发课程培训和推广服务。睿优铭已经形成一体化一站式婴幼儿学前教育培训体系,全面满足适龄婴幼儿童和其父母的早教和家庭咨询服务需求,为孩子的健康成长打下坚实基础。

睿优铭的核心资产为"悦宝园"的商标权、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睿优铭已于2015年与上述知识产权的原美国所有权人签署《转让协议》,取得上述知识产权在中国的所有权,悦宝园正式成为在中国市场少数具有完整知识产权的国外领先早教品牌。

睿优铭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向加盟店收取品牌加盟费、版权管理费、教具销售和提供教育咨询服务,以及通过"悦宝园"直营店向学员收取的课时销售费用。

3、西藏芭迪熊系睿优铭于2020年1月7日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依法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睿优铭持有其100%股权,主要从事早期教育培训服务的企业,主要品牌为"芭迪熊"。截至评估基准日,西藏芭迪熊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4、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睿优铭出具了《北京信远昊海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38.36%股权情况下涉及的北京信远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对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公允价值计量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041584号),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收益法的评估值35,900.00万元,市场法的评估值为36,200.00万元,评估结果差异300.00万元,差异率0.84%。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市场法评估是在选择对比公司的基础上,对比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对比公司的财务数据,并进行必要的调整,与收益法所采用的被评估单位自身信息相比,市场法采用的对比公司财务数据、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企业价值的因素。收益法评估通过综合分析睿优铭历史经营业绩、自身竞争优劣势、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对睿优铭未来收益进行预测,并以此为基础以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得到了收益法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充分体现了睿优铭的获利能力,全面合理地反映了睿优铭的股权价值。

综上因素, 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睿优铭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35,900.00万元。

5、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西藏芭迪熊出具了《北京信远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西藏芭迪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公允价值计量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041569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西藏芭迪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59.20万元,负债为128.76万元,净资产为-69.56万元。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第1条 甲方

甲方一:北京信远昊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阎富路69号院37号楼-1至4层101四层13

法定代表人:孙浩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57966457H

甲方二:嘉兴君诚苏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16室-13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君诚同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AACL81

第2条 :乙方

乙方一:刘洪

乙方二:许莹莹

乙方三:ZHAO LU YIN

乙方四:可克达拉市悦如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8MA77W5QT7R

乙方五:马鞍山罗皮悦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2RKYNX3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资产受让方	指	刘洪、许莹莹、ZHAO LUYIN
股权让渡方	指	刘洪、许莹莹、可克达拉市悦如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罗皮悦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让渡	指	刘洪、许莹莹、可克达拉市悦如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鞍山罗皮悦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将其持有的全部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38.3632%股权转让至甲方一名下。
过渡期	指	股权让渡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全部股权转让至甲方一完成之日止的期间内。

2、股权让渡交易安排

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股权让渡方合计持有睿优铭38.3632%股权,对应出资人民币902,998.635元,股权让渡方应将前述股权全部转让至信远昊海名下, 完成股权让渡后甲方合计持有睿优铭99.1023%股权,对应出资人民币227.9354万元。具体为:

可克达拉市悦如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1元价格,向信远昊海转让其持有的睿优铭15.9705%的股权;

马鞍山罗皮悦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以人民币1元价格,向信远昊海转让其持有的睿优铭17.3927%的股权;

刘洪以人民币1元价格向信远昊海转让其持有睿优铭2%的股权;

许莹莹以人民币1元价格向信远昊海转让其持有的睿优铭3%股权;

前述转让完成后信远昊海持有睿优铭83.7587%股权,嘉兴君诚苏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目标睿优铭15.3436%股权,甲方合计持有99.1023%股权。

3、资产转让款支付安排及工商变更安排

资产受让方应向睿优铭分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4,600万元, 购买睿优铭持有的西藏芭迪熊100%股权。资产受让方按照约定支付完成第一笔目标股权收购款1,200万元后,资产受让方与睿优铭配合在60日内完成就西藏芭迪熊9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剩余10%股权作为资产受让方履约保证。资产转让款余款支付完毕后60日内完成西藏芭迪熊剩余1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4、过渡期安排

股权让渡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全部股权转让至睿优铭完成之日止的期间内应与睿优铭保持一致行动,在信远昊海可按照工商备案的目标公司的章程行使100%股权项下全部股东权利之日前,股权让渡方同意将其持有睿优铭和西藏芭迪熊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睿优铭行使。

四、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目的: 通过公司之子公司信远昊海受让睿优铭业绩补偿方实际持有的睿优铭38.3632%的股权, 同时业绩补偿方还将分期支付4,600万收购睿优铭子公司西藏芭迪熊的方式来补偿睿优铭回购权损失,以此消除"保留意见"对公司的负面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在扩大经营规模及经营领域等方面有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实施新的补偿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西藏芭迪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置换的议案》,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关于拟终止《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实施新的补偿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之子公司信远昊海于2019年6月完成了对睿优铭60.7391%股权的收购, 并与交易各方签署了《框架协议》。根据收购协议,睿优铭2019年的实际业绩已触发公司可以向睿优铭原股东行使回购权的条件,公司已于2020年7月1日与睿优铭集团业绩承诺方就股权回购事项进行了当面沟通,并送达正式回购函,业绩承诺方无力进行全额现金回购。经各方协商同意终止《框架协议》,以股权让渡、现金支付及置出资产等方式解决双方争议。

公司之子公司信远昊海将分别以1元价格受让业绩补偿方实际持有睿优铭的股权, 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睿优铭99.1023%股权,同时业绩补偿方将以人民币4,600万元的价格购买睿优铭持有的西藏芭迪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鉴于业绩承诺方无力进行全额现金回购触发回购条件的股权,为避免公司受到损失,我们认为,新的补偿方案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终止《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实施新的补偿方案。

2、关于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西藏芭迪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置换的独立意见

为尽快消除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被出具的"保留意见"对我公司的负面影响,公司拟同意信远昊海与业绩补偿方履行《关于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西藏芭迪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置换协议》。

我们认真审查了本次资产置换的相关材料,认为本次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收购的整合进度及整合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涉及的收购整合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

5、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06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2:3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高密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终止〈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实施新的补偿方案的议案》

2、《关于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西藏芭迪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置换的议案》

特别提示:

1、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2、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中,提案一生效是提案二生效的前提条件,提案一表决通过后,提案二亦需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终止〈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实施新的补偿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西藏芭迪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置换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20年12月22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4、联系人:朱传昌、孙晓伟

电话:0536-2308043

传真:0536-5828777

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5、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83

2. 投票简称:孚日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3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拟终止〈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并实施新的补偿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北京睿优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西藏芭迪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置换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